

## 臺南市政府 新聞稿



【時間】109年5月5日

【新聞聯絡人】民族事務委員會/黎燕玉 06-2991111 分機 1586

**對於 Ingay Tali、蔡淑惠、呂維胤、王家貞及蔡育輝議員質詢客語認證獎勵金、原住民語言推廣人員，與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經費等議題回應：**

**其中 Ingay Tali、蔡淑惠及呂維胤議員質詢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部分：**

為落實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度函頒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，明訂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1人；直轄市、縣(市)設籍原住民人口達1,000人以上之族別，進用語推人員1人。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情形，核定本市進用2位原住民族語推人員，其經費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。

本府籌編109年度本市語推人員薪資及相關經費預算時，該會於108年8月12日即發函先行請本府匡列140萬元，109年1月10日始正式核定本市2位語推人員計畫等經費計170萬元整，超出預算未及編列30萬元部分，提送本次定期大會辦理墊付。

**其次王家貞與蔡育輝議員質詢客語認證獎勵金部分：**

黃偉哲市長就職以來，鑑於本市客家語言文化整體發展環境嚴峻，著力復振客家語言文化等工作，尤其，為扎根客家語言教育推廣，運用「客家委員會106-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」獎勵金，擬定計畫鼓勵市民朋友參加客語認證，並給予通過客語認證者獎勵金。雖然本(109)年度客家委員會該項計畫終止，但為持續推廣及傳揚客家語言文化，本府仍將在有限預算內動支相關經費，賡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者；結合客家學堂、客家歌謠、童謠律動、客語營隊、藝藏展覽、客家劇場等6項計畫，讓客語推廣教育彰顯成效，讓臺南可以看見客家，

聽見客家話。

## 至於蔡淑惠議員質詢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經

### 費部分：

有關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經費，本府歷年來皆主動積極爭取相關經費，106年至108年度原分別獲得111萬元、69萬8,560元、81萬元等補助，該等年度預算如有不足，本府亦積極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第二期補助，其中106年再獲該會增加40萬8,000元、107年增加69萬8,560元補助；市府亦編列配合款17萬4,640元；108年度第二期獲得補助72萬元、市配合款18萬元。

鑑於族人對於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經費需求日益增加，市府多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增加該項經費補助，109年度獲該會同意提高為283萬元，市府亦編列配合款70萬7,500元，共計353萬7,500元。未來除仍將積極爭取中央預算外，亦將依族人居住之急迫性等實際情形，動用預備金支應。

針對議員關心之議題，黃偉哲市長指示「中央不做地方做」，本府亦將隨時檢視相關預算支用及族人需求，並適時動用第二預備金，來照顧本市每一個族群及推展多元族群文化，厚實本市文化首都之底蘊。